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生国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三生国健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基本情况

为了引领行业进入高可及性、高依从性、高渗透、高覆盖的新时代以及更好的应对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计划开始全国范围内逐步主动降低益赛普的产品价格，降低患者的自付费用，增强患者支付意愿，从而惠及更多患者，具体降价幅度如下：

规格	降价前	降价后	降价幅度
	价格：元/支	价格：元/支	
25mg	643	320	-50%
12.5mg	374	188	-50%

二、价格调整原因

首先，历史上受制于认知率低、医疗资源和支付体系等因素影响，生物制剂在自身免疫疾病领域渗透率低于发达国家，可及性不足、患者对于较多临床急需药品的可支付性不够，且很多临床需求无法得到满足。根据中华医学会风湿病学分会发布的《2018 中国类风湿关节炎诊疗指南》，北美生物制剂 DMARDs 的使用率为 50.7%，而我国一项风湿免疫注册登记研究显示，我国生物制剂 DMARDs

的使用率仅为 8.3%；根据欧洲抗风湿病联盟（EULAR）2017 年发布的一项国际研究，中国脊柱关节炎生物制剂 DMARDs 的使用率在研究选取的样本国家中最低、仅为 5%，比利时使用率最高、达到 74%，美国、法国、哥伦比亚使用率均在 60%以上。因此，相较而言我国抗风湿类生物制剂使用率低，其中高支付门槛是最主要原因。

其次，随着相同适应症新疗法的持续推出、竞争对手新产品不断推向市场，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需要采取更加有效的价格策略以维护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原研药阿达木单抗已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医保谈判方式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价格大幅下降。百奥泰、海正药业、信达生物的阿达木单抗类似物也分别获批上市，均进一步加剧益赛普在国内市场所面临的竞争程度。目前在不考虑赠药的情况下，部分竞争对手的年度治疗费用（“年度治疗费用”根据药物使用说明书，按照 12 个月包括的治疗周期测算）大幅低于益赛普的 66,906 元/年，例如修美乐®年度治疗费用为33,540元/年、格乐立®年度治疗费用为30,160元/年、安健宁®年度治疗费用为 29,900 元/年、苏立信®年度治疗费用为 29,900 元/年。

因此，基于上述两方面的原因，公司决定通过降低产品价格的方式，降低患者支付门槛，增强产品可及性，以期实现以价换量。

三、药品的基本情况

益赛普（重组人 II 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rhTNFR:Fc）靶向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和斑块状银屑病病理过程中的主要炎性介质——TNF-α。其可与 TNF-α 结合，抑制 TNF-α 的生物学活性，从而达到治疗效果。益赛普采用重组 DNA 技术，构建带有人肿瘤坏死因子 II 型受体（P75）细胞外区编码区与人 IgG1 Fc 段编码区的融合基因的真核表达载体，转染中国仓鼠卵巢细胞（CHO-K1 cell），使之高效表达 rhTNFR:Fc。

四、药品的销售情况

益赛普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上半年		
	国内销量（万支）	国内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国内销量（万支）	国内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5mg/支	147.16	81,220.26	69.77%	49.26	25,863.25	73.86%
12.5mg/支	102.72	33,139.51	28.47%	23.14	7,246.09	20.69%

*注：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对三生国健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益赛普在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市场面临多方面的竞争的市场环境下，相应下调产品价格，预计对益赛普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均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无法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并保持产品的不断改进，或者无法投入更多的财务、人力资源进行销售、营销，从而导致市场份额与竞争力下降，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

2、就公司主营产品益赛普的降价情况、降价原因、药品销售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对三生国健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主营产品价格调整情况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徐妍薇　　王正睿

徐妍薇　　王正睿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0年10月23日